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录

会议资料之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02
会议资料之二：关于公司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 协议》的议案·····	05
会议资料之三：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的议案·····	06

会议材料之一：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 200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四届二次会议审议，并经 200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 2008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四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控股股东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的议案》。2008 年 6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861号《关于核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2,000 万股。

最近一年，包括我国证券市场在内的世界证券市场股票指数大幅下跌，股票市场持续低迷，我国上证指数从 2007 年 12 月 27 日的 5308.89 点，最低跌至 2008 年 10 月 28 日的 1664.93 点，公司股票价格也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最低跌至每股 4.34 元，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 11.82 元形成较大的倒挂现象。

根据近期国内 A 股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决定对原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第 5 点定价基准日、第 6 点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以及第 4 点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中，控股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昊华”）因认购资金总额不变，其认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化进行调整，原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原方案中：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中国昊华、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不超过十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中国昊华以不少于 30,000 万元现金认购股份，认购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2,500 万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其他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剩余部分。

现调整为：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中国昊华、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不超过十家特定投资者。其中中国昊华以不少于 30,000 万元现金认购股份，原不超过 3,000 万股的认股上限，将根据本次发行询价情况及监管政策做相应调整；其他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剩余部分。

原方案中：5、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08 年 1 月 2 日。

现调整为：5、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08 年 11 月 1 日。

原方案中：6、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中国昊华作为发行对象之一参与认购，公司将根据其他发行对象申报价格的情况确定发行价格，且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13.13 元的百分之九十，即每股人民币 11.82 元，并遵照申报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其他发行对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下限将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6、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中国昊华作为发行对象之一参与认购，公司将根据其他发行对象申报价格的情况确定发行价格，且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5.59 元的百分之九十，即每股人民币 5.03 元，并遵照申报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其他发行对象；如无其他发行对象申报认购，则中国昊华以本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进行认购。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下限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861号《关于核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2,0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预计不超过 135,350 万元。具体发行数量由发行人与保荐人根据发行时的情况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中国昊华、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不超过十家特定投资者。其中中国昊华以不少于 30,000 万元现金认购股份，原不超过 3,000 万股的认股上限，将根据本次发行询价情况及监管政策做相应调整；其他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剩余部分。

5、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08 年 11 月 1 日。

6、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中国昊华作为发行对象之一参与认购，公司将根据其他发行对象申报价格的情况确定发行价格，且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5.59 元的百分之九十，即每股人民币 5.03 元，并遵照申报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其他发行对象；如无其他发行对象申报认购，则中国昊华以本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进行认购。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下限将相应调整。

7、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中国昊华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

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35,350 万元，拟投入项目共需资金 135,350 万元，拟全部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其中 105,350 万元用于新建 15 万套工程子午胎项目，3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需要的资金规模，公司将首先用于新建 15 万套工程子午胎项目（不足部分自筹解决），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如实际募

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需要的资金规模，公司将调增偿还银行贷款的规模或补充流动资金。

10、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请审议。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31日

会议材料之二：

**关于公司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
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昊华”）已于2007年12月26日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根据近期国内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对《股份认购合同》中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及补充。2008年10月31日，公司与中国昊华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相关修改内容

1、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中国昊华以不少于人民币30,000万元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原合同中计算确定的不超过3,000万股的认股上限，将根据本次发行询价情况及监管政策做相应调整。

2、认购价格：中国昊华认购股票价格为不低于本次调整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二、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
- 2、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中国证监会同意。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股份认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认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于2008年4月18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请审议。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31日

会议材料之三：

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近期国内 A 股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原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根据调整价格后的发行方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形成《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请审议。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31日

附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